特色农产品保险大有可为

传媒视点

特色农产品保险可以为生产者提供风险保障，减少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保障农民生计和利益，促进农业生产多元化和产业稳定可持续发展。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大有可为。

平谷大桃、大兴西瓜、房山磨盘柿；烟台苹果、章丘大葱、威海无花果；巴盟香瓜、喀喇沁番茄……如今，我国不少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一区一品、一县一品，成果丰硕。

特色农产品的优势在于资源集聚，集当地的土地、人力、资金于某一特色品种，形成规模效应、品牌效应。不过，资源集聚也意味着风险聚合，比如洪灾、旱灾、风灾、霜冻、雹灾，尤其是病虫害等自然风险比多种经营的农业更为集中，市场竞争、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等社会风险也需要应对。丰歉无时、谷贱伤农、流通不畅、质量安全……这些风险若不能科学管理，有效分散，特色农业的发展将受到明显影响。

针对特色农产品的风险保障缺口和市场的迫切需求，一些地方很早就开始尝试以商业保险或者地方政府财政补贴方式，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比如商业化的陕西烟叶保险和奶牛保险，由上海市财政支持的蔬菜价格保险，还有由北京市财政支持的西瓜、苹果、桃、梨、葡萄、柿子、樱桃、枣、杏种植保险等。开创了农业保险“北京模式”的北京市农委从2014年起就以统领条款的形式扶持特色农产品保险，成为北京市特色农业快速发展的强大助力。而广西壮族自治区从2015年起实施由政府补贴的蚝、对虾、芒果、香蕉、烟叶、甘蔗等19个特色农产品保险，比较系统性地探索出了一条欠发达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的新路径。

随着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扩面提质增效，特色农产品保险终于从商业性或小范围的地方政策性保险试点过渡到了由中央财政支持的政策性保险的新时期。2019年6月2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的通知》，在内蒙古、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陕西、甘肃、新疆10个省份，对省级财政引导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具体来看，在省级及省级以下财政至少补贴3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补贴30%，对东部地区补贴25%。原则上，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县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比例不超过5%。

这项政策深受地方政府和农业生产者欢迎。2020年起，试点地区扩大至20个省份，试点保险标的或保险产品由不超过2种增加至3种，同时鼓励各地对贫困地区给予优先支持。2021年特色农产品以奖代补政策扩大到全国所有省市，奖补品种也不再受数量限制，由地方政府在中央奖补的资金中自行分配。3年“三级跳”，特色农产品保险取得了良好效果。

特色农产品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特色农产品保险可以为生产者提供风险保障，减少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保障农民生计和利益，促进农业生产多元化和产业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大有可为。

然而，与我国极为丰富的特色农产品及其巨大的保障需求相比，与水稻、小麦和玉米等大类农作物保险的保障程度和补贴力度相比，目前我国特色农产品保险仍处在初级阶段。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明确提出要“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特色农产品保险的发展，离不开各级政府加力扶持，也离不开保险业特别是专业农业保险公司发力创新。

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可在继续实施以奖代补予以支持的同时，将覆盖规模较大、比较成熟的险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目录，扩大特色农业保险产品的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根据地方的经济实力和特色农产品的种植规模、经济和社会价值，采取差异化的补贴政策，同时逐步取消县级以下地方财政配套补贴的规定，以提高财力不足的县推动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积极性。

据《经济日报》

加强平台监管，防止“大数据杀熟”

有一说一

在出行软件上预订同一间酒店，不同账号价格不同；使用打车软件，“钻石会员”价格还高于新会员，且更难打到车……一直以来，“大数据杀熟”是广大群众期待整治的问题。不久前，有网友在网上分享购买机票的经历：用3个账号，买同一趟航班同一舱位，价格最多相差900多元。春节前后，人们出行增多，大数据杀熟问题再次引发热议。

所谓大数据杀熟，是指一些企业通过掌握消费者的经济状况、消费习惯、价格敏感度等信息，对消费者在交易价格等方面实行歧视性的差别待遇，特别是利用用户不愿轻易更换惯用平台等心理，对老用户收取更高费用。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调查，61.21%的受访者认为大数据杀熟主要体现为不同用户享有不同的折扣或优惠，45.76%的受访者认为体现在多次浏览后价格自动上涨。有效解决大数据杀熟问题，才能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大数据杀熟，是商家在利用消费者的信任和信息不对称套取超额利益，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背离了公平诚信的价值原则，也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也对大数据杀熟可能产生的价格欺诈等作出约束，对于处于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而言，大数据杀熟还涉嫌违反反垄断法。

法有禁令，为何难以杜绝？大数据杀熟行为具有一定隐蔽性，除非消费者十分警惕，否则很难发现；一些平台凭借信息优势地位，以时间地点不同价格会浮动、针对新用户有优惠等理由，为大数据杀熟的行为辩护，只想蒙混过关，不想改正；消费者的维权渠道也不够畅通，以诉讼方式维权费时费力，用户对算法决策缺乏技术层面的了解，也导致举证极为困难。因此，针对大数据杀熟，要切实优化监管举措，多管齐下，改变“人人喊打又办法不多”的局面。

大数据杀熟，实质就是经营者对算法的滥用。真正解决这一问题，归根到底还是要做好对平台的监管。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法律层面上对自动化决策进行了规范，但相关规定还需进一步细化。要拿出更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措施，促使平台切实履责。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主动作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做好相关执法查处。

治理大数据杀熟事关消费者利益，必须充分发挥消费者的监督作用。要为消费者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可以在各类消费平台上建立“一键维权”等机制；针对举证难问题，相关部门不妨提供一些技术支持，帮助消费者寻找、固定证据；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应做好相关知识普及，提高消费者的防范意识，并为消费者维权提供帮助。

网站平台和相关企业要想获得长远发展，形象和信誉至关重要。用户一旦发现自己被歧视对待，就会抛弃这些不良平台。诚信、平等地对待每一名消费者，将依法依规掌握的消费者信息应用在改进产品和服务上，在良性互动中实现互利共赢，才是数字时代平台企业的长远发展之道。

据《人民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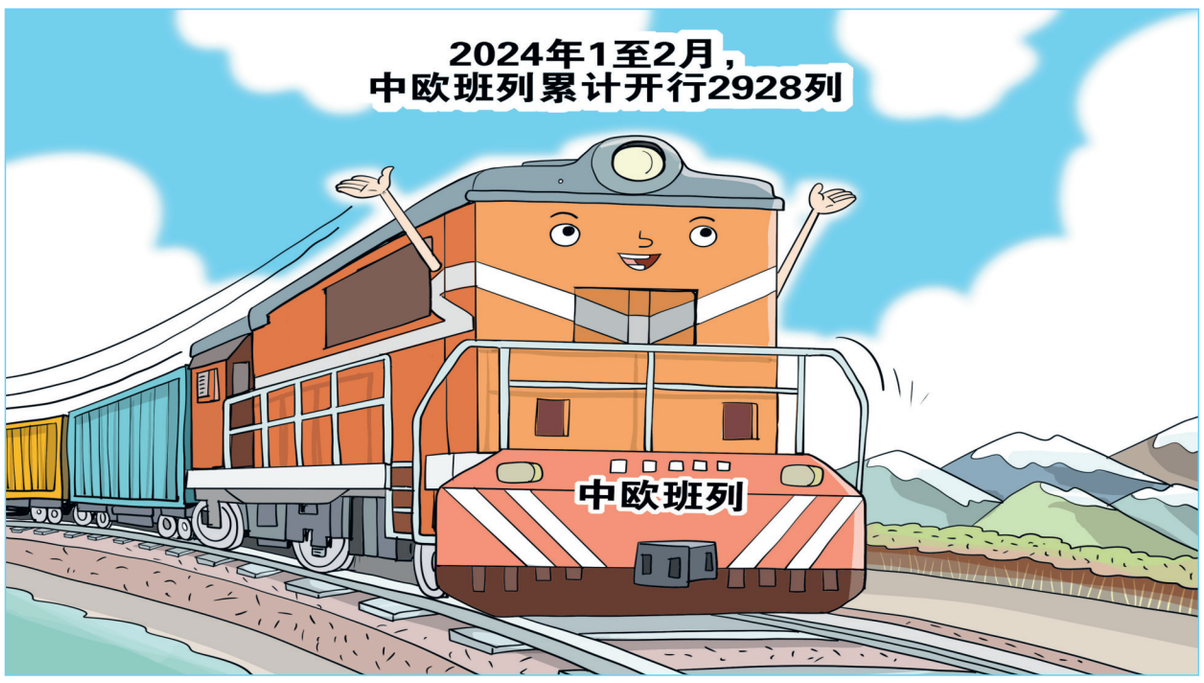

稳定开行

记者3月10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今年1至2月，中欧班列累计开行2928列，发送货物31.7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9%、10%。截至2024年2月底，中欧班列国内出发城市达120个，通达欧洲25个国家219个城市。

新华社 发

“喝酒不骑车”也应成为一种安全共识

醉驾是违法行为，“醉骑”也是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不得醉酒驾驶”等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还明确了非机动车驾驶人醉骑出行的罚则——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酒精会让人的大脑变得迟钝，降低判断能力和反应能力，“酒骑”或“醉骑”引发交通肇事的风险明显上升。近年来，各地已发生了多起与“酒骑”或“醉骑”有关的案件或事故，连连敲响警钟。“酒骑”或“醉骑”不仅制造了道路安全隐患，给他人带来了人身、财产安全风险，也给骑行者本人带来了不小的安全风险。

“酒骑”或“醉骑”的负面法律后果远不止于此。《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如果因为酒后骑车撞到路人致使其重伤、死亡，或者导致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严重交通事故，骑车人还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退一步讲，即便“酒骑”或“醉骑”没有引发重大事故，只是引发了一般事故或轻微事故，骑行者也需承担支付医药费、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经成了一种普遍的安全共识，但对于“酒骑”“醉骑”，有些人的认识还不到位，还存有很强的侥幸心理。每个人都是自身安全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都应该多学学法律，多从相关的案例和事故中汲取教训，认清“酒骑”“醉骑”的性质、风险和法律后果。对此，相关的“酒局”组织者、参与者也应尽到提示、劝阻等义务，并对骑车出行且明显有醉意的同饮者进行必要的照顾、护送。

公安交警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法院、律师协会等还有必要针对“酒骑”“醉骑”加强普法宣传，对一些相关的案件进行曝光，安排一些案件或事故的当事人现身说法，在社区、学校、餐饮服务单位、广场以及用工较多的企业等场所开办法律讲堂。发放宣传材料，在报纸、网络、电子显示屏等媒体登载、播放与“酒骑”“醉骑”有关的法律知识和要求，发起“远离醉骑”承诺或签名活动。

公安交警部门应加大对“醉骑”的查处力度，让“醉骑者”付出对应的法律代价，用到位的监管和处罚教育夯实法律底线，倒逼引导民众认清“酒骑”“醉骑”的性质和危害，转变观念，克制行为，逐渐养成“喝酒不骑车，骑车不喝酒”的安全共识。

据《北京青年报》

莫让留守儿童“留”在手机里

微评

近年来，受智能手机快速普及、隔代抚养管理缺失及同辈群体示范等因素影响，乡村留守儿童手机成瘾现象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曾有调查学者感慨，“儿童散学归来疾，躲进小屋端手机”——那些在山乡田野追逐嬉闹的孩童“不见了”，而手机似乎成为他们唯一的课余活动，令人唏嘘。何以至此？

乡村留守儿童手机成瘾的背后，是家庭监护缺位、课余活动“贫瘠”的老问题。现实中，因隔代抚养的原因，祖父母往往难以对孙辈做到有效的监管。尤其有些老人可能也是手机成瘾者，教育引导更无从说起。除了无人约束之外，课余生活“太无聊了”也是留守儿童手机成瘾的原因之一。在休闲娱乐设施及文体活动相对匮乏的乡村，能拿什么来吸引孩子们把眼睛移到屏幕外？

疏堵结合方为正解。眼下，堵住孩子使用手机的方法有很多，没收似乎最直截了当。但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强行让留守儿童远离手机并不现实，甚至有可能适得其反。在正视留守儿童休闲需求的前提下，不妨多些对“放下手机”的正向激励，让孩子们学会合理使用手机。这无疑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合作，努力为留守儿童创造安全、健康且多彩的成长空间。

据《广州日报》

本版编辑：冯磊 组版：何朝悦 校对：李树莲

遗失公告

阿克苏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阿克苏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沙自然告字〔202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法律规定，经沙雅县人民政府批准，沙雅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概况：见下表。

二、竞买人范围及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其他设定条件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三、报名方式：申请人可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4月9日，在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报名参加竞买，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土地履约保证金（详见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

四、挂牌出让的时间和地点：本次挂牌出让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10时至2024年4月11日17时，挂牌地点为沙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17时00分至2024年4月11日19时30分），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其他事宜：如不成交，保证金将在出让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竞买人的报价若低于起始价或不符合条件的，挂牌不成交，符合条件的最终竞得人应于成交3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六、其他事宜：1、本次挂牌交易标的按土地现状挂牌出让，红线范围内的规划和建设，必须按规划建设等有关要求执行。2、本次挂牌不接受邮寄和传真报名、报价。沙雅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特此公告。

联系人：许栋善

联系电话：18095915036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3日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m^2）	设定用途	设定容积率	绿地率（%）	出让年期	起始价（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2024-G-009	G217国道东侧、友好路西侧，中石油加油站北侧区域	1347	商业用地	≤1.2	≥20	40	37	18.5	2